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東建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妍溱
被　　告　佳盛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妍溱
原　　告　林家維（即桀翺企業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周妍溱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。

二、①原告主張其依「工程承攬契約書」而於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興建房屋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上同時記載被告周妍溱及被告佳盛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盛公司）名義，被告周妍溱雖為被告佳盛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但被告周妍溱於系爭契約上簽名時，未表明代理意旨，也未有被告佳盛公司印章，故被告周妍溱或被告佳盛公司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，尚不明瞭，而原告已完成工程，乃以主觀預備合併方式，先位聲明對被告周妍溱、備位聲明對被告佳盛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餘額新臺幣254,592元。②被告周妍溱聲請移轉管轄：被告周妍溱僅是被告佳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不是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故不應以系爭契約之內容決定管轄，而應以被告周妍溱住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。，本院無管轄權等內容，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。③原告對於移轉管轄聲請之意見：系爭契約之履行地在臺東，且系爭契約已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按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規定。①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被告周妍溱或被告佳盛公司，而以主觀預備合併之方式提起本件訴訟。（關於主觀預備合併之容許性，參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民事判決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民事裁定。並參考黃國昌（2002），＜第二審之主觀預備追加──隱縮在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12號判例背後的問題＞，《民事程序法學的理論與實踐》，頁105-107。沈冠伶（2012），＜主觀預備合併之上訴－－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486號判決評釋＞，《臺灣法學雜誌》，191期，頁49-62。）②被告周妍溱為被告佳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且被告周妍溱曾於系爭契約簽名，為被告周妍溱不爭執，則被告周妍溱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執，具有實質關聯，原告並非任意造成被告周妍溱於管轄上之不利益。至於被告周妍溱是否應就系爭契約負相關之契約責任，則涉及本件之實體爭議。③原告就其起訴之主張，業已特定其原因事實，主張被告周妍溱係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則原告（先位聲明）依系爭契約對被告周妍溱為上開請求，關於本件之管轄，原告已提出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之內容，系爭契約之履行地（即所興建房屋之坐落位置）在本院轄區內，而系爭契約復約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如卷附系爭契約影本所示。④從而，依原告特定之原因事實，原告係以被告周妍溱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而系爭契約之履行地在本院轄區、且已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乃有管轄，不應將本件裁定移送他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